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30/10-11
電 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食物及衛生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
楊潤雄先生

傳真郵件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1)

楊先生：

**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78B條作出的
2011年第20及21號號外公告**

就我們於上星期的電話會談，謹請閣下就當局於憲報刊登、有關含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酯)(DEHP)食品的命令(2011年第20及21號號外公告)的附件C(收回的方式)，提供更多資料。

附件C項目(A) —— 進口商的責任
附件C項目(B) —— 分銷商的責任

- (a) 第20號號外公告於2011年5月30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，但該命令指明於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生效。項目(A)第4段訂明進口商有責任"在回收行動開始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"("within one week from the commencement")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"食環署")提供回收行動涉及的各方名單。該"commencement"("開始日期")是否指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？請亦就第21號號外公告澄清上述問題。該公告於2011年6月1日作出，但於2011年6月2日正午12時生效。
- (b) 根據附件C項目(A)第5段及項目(B)第3段，進口商須於其各自的處所張貼告示，告示內容當中須包括"回收食品的食品商"("recalling trader(s)")的全名、地址

及電話號碼。請說明倘若並無涉及或委聘回收食品的食品商，進口商是否須提供其全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- (c) 根據附件C項目(A)第6段，由分銷商、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"不安全食品"，進行回收的食品商應全數收回。請澄清"不安全食品"是否指該命令指明的食物。請亦告知這一段所施加的責任是否適用於進口商。
- (d) 根據附件C項目(A)第7段，進口商須每兩星期向食環署提交進展報告，列明各項詳情，當中包括"為改善回收成效而採取的修正行動"(第(e)分段)。**"修正行動"**似乎是因應某種對該項修正行動的請求或要求而採取的行動，以改善回收成效。請說明誰人會根據該命令(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文)提出該項請求或要求。
- (e) 請亦就進口商根據附件C項目(A)第8段提交的總結報告，說明上述事宜，因該段亦規定進口商須提供有關"就回收工作採取的修正行動"的資料(第(d)分段)。
- (f) 進口商須在其向食環署提交的總結報告中加入有關"如何防止再次出現 *同類問題*"("the means of preventing recurrence of the *defect*")的資料。請說明"同類問題"("the defect")的含義，以及其與該命令指明的食物的關係。

謹請閣下在2011年6月10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2)6
首席議會秘書(2)

2011年6月7日